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实施办法（学术擂台赛）》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学术擂台赛）》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 (学术擂台赛)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鼓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业绩成果卓著的教师脱颖而出，根据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专业技术能力与业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

二、岗位名额

(一) 由学校统筹设定，不占当年度下达各部门拟聘岗位数。

(二) 每个一级学科每年每一级岗位原则上可推荐 1 人，被推荐人必须受聘该一级学科一年及以上。

三、正高级申报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二)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任职不满五年或学校当年度未向其所在学院(部)下达正高级拟聘岗位。

(三) 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优秀，科研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

(四) 除满足《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

与技术能力要求外，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成果（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学生）发表校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校定 A1 级科研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及论文）奖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四、副高级申报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二）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我校教师岗位任职满一年且不满两年，或学校当年度未向其所在学院（部）下达副高级拟聘岗位。

（三）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优秀，科研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

（四）除满足《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外，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校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及论文）奖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4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五、申报程序与考评原则

（一）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开展。

（二）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

1. 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均须获得“达到”方能进入后续的评聘程序。

2.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社会同行评价为主，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正高级送 7 份外审材料，副高级送 5 份外审材料。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弃权意见视作“未达到”。

对于正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 3，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 1（“未达到”的数量为 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对于副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2，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未达到”的数量为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三）校聘任评议需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2/3以上同意票方视为通过。

六、其他

（一）通过“学术擂台赛”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至少应在该一级学科工作一个聘期以上。

（二）连续两年以“学术擂台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人员，次年不得以“学术擂台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对于在境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工作满五年的人员，申报正高职务可以不要求具有副高级职务。

七、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擂台赛”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5号）、《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副教授擂台赛”实施办法》（上理工[2013]216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